

湖南大学人力资源处

关于申报 2017-2018 年度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 出国留学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-2018 年度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遴选工作通知

(<http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904>) 精神，现将该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类别、留学期限、选派规模及选派专业：

选派类别：博士后

留学期限：12 个月

选派规模：约 10 人

选派专业：优先支持管理科学，环境科学，工程学，卫生科学，法律、司法和公共安全，教育和教学法创新，农业、土地使用规划和开发，多媒体和信息技术，中国和魁北克文学及研究。

二、资助内容

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签证申请费。魁方提供在魁省留学期间 35,000 加元/年的生活费、医疗保险费，留学期限为 12 个月。

留学人员按魁北克学生相同标准支付学费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
(二)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(三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年龄满 18 周岁。

(四) 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。

(五)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加拿大、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。

(六) 须为我校教学科研岗、教员岗人员。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、课题，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、课题、我校重点工作。

(七)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(1976 年 6 月 15 日以后出生)，具有博士学位且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2 年以内。

(八) 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。

(九) 之前没有享受过该项目下的奖学金及任何魁省提供的优秀奖学金。

首个聘期内的助理教授如计划出国时间超出聘用合同时间，不能申请该项目。来校后已有一年以上出国研修经历的教师不能申请该项目。

四、申请时间及材料要求

申请人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，请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

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，完成网上报名，并按照《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说明》（见附件）准备申请材料。

请被推荐人选完成网上报名后，将上述申请材料电子版合并为一份 PDF 文件，文件名为申请人姓名拼音（格式为姓+名），并发送至 pyk@hnu.edu.cn。

请各学院人事干事汇总本单位申请人员的书面申请材料，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 15 点前交至人力资源处培养科（校办公楼 208 室）。书面申请材料须与网上报名材料一致，其中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》中的“单位推荐意见”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填写，须学院主管领导签字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（不超过 500 个字符），单位推荐意见的电子版请通过 OA 报送杨湘清老师。

联系方式：

人力资源处培养科：杨湘清 邹薇 88822785
pyk@hnu.edu.cn

国家留学基金委：刘佳睿 井萌 010-66093952

附件： 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说明

人力资源处
2017 年 5 月 19 日

